

##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徐咏佳女士、郑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少玲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动荡加剧的地缘政治、不断升级的国际贸易摩擦及日趋严重的贸易壁垒等情形，经过审慎评估后，公司拟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

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本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